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济宁市嘉祥县全域交通智能化升级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长恒信咨询报字[2025]0109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CHANG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济宁市嘉祥县全域交通智能化升级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长恒信咨询报字[2025]0109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收入均

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六）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简介

1. 项目名称：嘉祥县全域交通智能化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立项单位：嘉祥县公安局。

3. 项目规划审批

（1）2024年4月10日嘉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嘉祥县全域交通智能化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嘉审服投〔2024〕42号）。

（2）2025年1月13日嘉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嘉祥县公安局全域交通智能化升级项目免于土地批复手续的说明》：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土地批复手续。

（3）2025年1月13日嘉祥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嘉祥县公安局全域交通智能化升级项目免于安评批复手续的说明》：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安评批复手续。

（4）2025年1月14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出具《关于嘉祥县公安局全域交通智能化升级项目免于环评手

续的说明》：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5）2025 年 1 月 14 日嘉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嘉祥县全域交通智能化升级项目施工许可手续情况说明的函》（嘉审服投函〔2025〕3 号）：该项目不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嘉祥县县域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智慧交通配套前端设备及电动车充电桩建设工程、警务云平台建设工程、车路信息感知与智能化分析应用、情指行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等。

5.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2 月。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16,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预计后续发行债券金额不代表后续发行承诺。

表 1：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26,000.00	100.00%	
一、资本金	16,000.00	61.54%	
（一）自有资金	16,000.00	61.54%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10,000.00	38.46%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7.69%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8,000.00	30.77%	
（四）银行融资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的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为广告位租赁收入和充电桩租赁收入。

1. 广告位租赁收入

为方便管理，项目建成后，全部电动车充电桩广告位打包租赁，广告位租赁收入约为 278.00 万元/年，详细推算如下：

每组电动车充电桩设置一个用于投放公益和商业广告的广告位，每个充电位二维码设置扫码广告投放，本项目共计布置 4,448.00 组充电桩，考虑到位置及经济因素，广告位利用率按照 50.00%考虑，每四组每年广告位租赁费用约为 0.50 万元，全部广告位打包租赁，广告位租赁费用约为 278.00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2.充电桩租赁收入

为方便管理，项目建成后，全部电动车充电桩打包租赁，

充电桩租赁收入约为 2,802.24 万元/年，详细推算如下：

每组电动车充电桩含 20 个插口，本项目共计布置 4,448.00 组充电桩，考虑到位置及经济因素，充电位利用率按照 70%考虑，每组每年充电桩租赁费用约为 0.90 万元，全部充电桩打包租赁，充电桩租赁费用约为 2,802.24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二）项目成本预测

本项目成本和费用包括维护费用、管理费用等。

1. 维护费用：维护费用按照每年折旧摊销费用的 50%计算。

2.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5%计算。

3. 税金及附加：本项目相关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其中，增值税税率按 9%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5%、3%、2%计算，企业所得税率按 25%计算。

（三）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预计后续发行债券金额不代表后续发行承诺），假设债券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2：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5 年		8,000.00		8,000.00	40.00	40.00
2026 年	8,000.00	2,000.00		10,000.00	320.00	320.00
2027 年	10,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
2028 年	10,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
2029 年	10,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
2030 年	10,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
2031 年	10,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
2032 年	10,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
2033 年	10,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
2034 年	10,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
2035 年	10,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
2036 年	10,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
2037 年	10,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
2038 年	10,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
2039 年	10,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
2040 年	10,000.00		8,000.00	2,000.00	360.00	8,360.00
2041 年	2,000.00		2,000.00		80.00	2,08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6,000.00	16,000.00

（四）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表 3：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48,552.28			3,080.24	3,080.24	3,080.24	3,080.24	3,080.24	3,234.25
经营活动支出	B	7,478.55			490.74	490.74	490.74	490.74	490.74	49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9,640.35			588.83	588.83	588.83	588.83	588.83	635.9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31,433.38			2,000.67	2,000.67	2,000.67	2,000.67	2,000.67	2,09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26,000.00	21,000.00	5,000.00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26,000.00	-21,000.00	-5,00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16,000.00	13,000.00	3,000.00						
专项债券	I	10,000.00	8,000.00	2,000.00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1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5,64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K-L-M-N	10,360.00	21,000.00	5,0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四、期初现金	P					1,600.67	3,201.34	4,802.01	6,402.68	8,003.35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5,793.38			1,600.67	1,600.67	1,600.67	1,600.67	1,600.67	1,699.90
五、期末现金	R=P+Q	15,793.38			1,600.67	3,201.34	4,802.01	6,402.68	8,003.35	9,703.25

(续1)表3: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3,234.25	3,234.25	3,234.25	3,234.25	3,395.96	3,395.96	3,395.96	3,395.96	3,395.96
经营活动支出	B	498.44	498.44	498.44	498.44	506.53	506.53	506.53	506.53	50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635.91	635.91	635.91	635.91	685.33	685.33	685.33	695.33	765.3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099.90	2,099.90	2,099.90	2,099.90	2,204.10	2,204.10	2,204.10	2,194.10	2,12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8,000.00	2,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360.00	8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8,360.00	-2,080.00
四、期初现金	P	9,703.25	11,403.15	13,103.06	14,802.96	16,502.86	18,306.96	20,111.07	21,915.17	15,749.28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699.90	1,699.90	1,699.90	1,699.90	1,804.10	1,804.10	1,804.10	-6,165.90	44.10
五、期末现金	R=P+Q	11,403.15	13,103.06	14,802.96	16,502.86	18,306.96	20,111.07	21,915.17	15,749.28	15,793.38

注:运营期利息支出列示在“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建设期利息由建设期项目资本金支付,包含在“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建设成本支出”中。

（五）本息覆盖倍数

表 4：现金流覆盖情况表（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次发行债券	2,000.00	1,200.00	3,200.00	31,433.38
已发行债券				
后续拟发行债券	8,000.00	4,800.00	12,800.00	
银行贷款				
融资合计	10,000.00	6,000.00	16,000.00	
覆盖倍数				1.96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31,433.38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16,00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96 倍。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系“长恒信咨询报字[2025]0109 号”专项评价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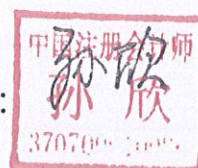
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济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796152244N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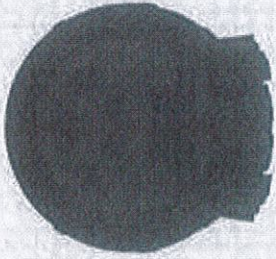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经纪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它业务（凭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9日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阜桥街道供销路31号



登记机关

202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孙欣
主任会计师：孙欣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阜桥街道供销路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7070015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06】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8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